

证券代码：837183

证券简称：车配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

##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8336X3	
承诺主体名称	林先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林先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林先燎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由林先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李奥、候思欣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文件包含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所持股份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林先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回购相对人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

4、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承诺函》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